

南京邮电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0〕10号

关于发布《南京邮电大学校外兼职研究生导师遴选及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、相关职能部门：

经校第三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讨论通过，并报2010年3月1日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《南京邮电大学校外兼职研究生导师遴选及管理办法》发布。请遵照执行，特此通知。

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六日

南京邮电大学校外兼职研究生导师 遴选及管理办法

为了进一步拓宽我校研究生培养渠道，加强学科建设和导师队伍建设，保证校外兼职研究生导师聘任工作的规范进行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校外兼职研究生导师聘请的基本原则

- 1、有利于促进我校与国内外其他单位的交流与合作。
- 2、有利于促进研究生论文理论和实践的结合，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。
- 3、有利于满足学科专业培养研究生和学科建设的实际需要。

二、申请校外兼职研究生导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

- 1、申请者与我校合作良好、联系密切，与我校相关学科点有实质性的长期教学和科研合作经历。
- 2、有能够反映承担课题经费情况的科研课题批复文件或合同等，并经其所在单位科研主管部门签字签章证明。
- 3、能够按照《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导师工作管理规定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研究生导师职责，服从学校和学院关于研究生导师的各项管理规定。
- 4、其他任职条件与校内导师的任职条件相同。

三、校外兼职导师遴选时间及程序

- 1、校外兼职导师遴选时间与校内导师的遴选时间一致。

2、各学院根据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实际需要，在导师遴选工作开始后，提出设置校外兼职导师岗位的申请报告，报研究生部审核。

3、原在我校工作的导师，若调离我校后有意向继续在我校担任导师，须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其原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，报请研究生部以及主管校长批准，可在原专业以兼职导师身份指导研究生。

4、符合聘任要求的申请者在征得原工作单位同意后，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《南京邮电大学校外兼职研究生导师申请表》，同时附相关证明材料。

5、随后其他程序同校内导师选聘的程序。

四、校外兼职研究生导师的管理

1、校外兼职导师实行聘任制，聘期不少于三年。

2、兼职导师一般不能独立指导研究生，须与我校一名导师合作共同指导研究生。

3、校内导师应根据兼职导师完成指导工作的实际情况，将指导研究生的工作量分给兼职导师。

4、对于不能正常继续履行导师岗位职责的校外兼职导师，我校将取消其资格。

5、校外兼职导师聘任期间，所指导的我校研究生取得的各类成果均归南京邮电大学所有。

主题词：兼职 导师 遴选 管理 办法

南京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0年3月16日印发
